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條例草案)**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大學")的成員書院，以及就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 2. 意見** 負責的議員為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屬技術性質。
-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有關方面曾在2007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及諮詢。
-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按照《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下稱"該條例")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大學")的成員書院，以及就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有關方面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但在2007年11月12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44/07-08(01)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8年1月9日。

### 意見

#### 背景

4. 大學於1963年成立為法團，為一所聯邦制大學，設有3所原有書院(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其後，大學校董會藉特別決議議決加入逸夫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鑑於政府的政策是在2012-2013學年恢復4年學制，大學預計其本科生人數屆時將增加3 000多人，大學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增加書院的數目，而非擴大每所書院的收生人數。為此，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已於2007年7月獲宣布為成員書院。基於此背景，大學成立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

#### 條例草案

5. 這是一項議員條例草案，負責的議員為張文光議員。政府當局已確認，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法律草擬專員並確認，條例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50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6.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屬技術性質。條例草案第3條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條例草案附表列載因上述宣布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即在該條例的詳題及弁言中加入該3所書院的名稱。

## 公眾諮詢

7. 並無就條例草案的條文諮詢公眾。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有關方面曾在2007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內容簡單直接的條例草案。

9. 委員察悉，大學正檢討其校董會的成員數目，期望將校董會的成員人數由57人減至約25人。在此期間，大學校董會內將不會設有新成員書院的代表。委員關注檢討的進度，並促請大學確保校董會日後的成員組合應公平地代表舊有和新設的成員書院。委員察悉，大學在完成檢討後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該條例的條例草案，以重整大學校董會的架構。

## 結論

10.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1月8日